丰都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转发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丰职改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职改办〔2023〕212号）文件转发你们，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安排，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应积极做好职称政策宣传、解答、网上申报指导和培训工作。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申报人和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21〕25号）进行处理。

二、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今年职称系统将通过数据协同共享方式，自动比对学历、学位信息，社保缴费单位，档案存放机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完成情况，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系统自动验证通过的人员，无需另行上传佐证材料，系统自动验证未通过的人员，须上传佐证材料提交人工审核。

三、对全职参与脱贫攻坚1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市和区县属单位选派到农村乡镇全职工作1年及以上的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才，选派期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的，职称评审对外语、计算机、论文和继续教育可不作要求，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需在职称申报系统“其它附件”一栏上传县委组织部印发的驻村文件复印件。

四、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时间按照2023年全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组织开展。工程技术系列初中级建设、交通运输、环境工程、工程测量、水利水电资格专业方向由丰都县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其余专业和其它职称系列委托市级相应的高级评委会或涪陵片区评委会进行评审（其中初中级中职系列、群众文化、图书资料和新闻等专业送涪陵片区评委会进行评审）。申报材料的报送时间，按照2023年全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和涪陵片区评委会公布的评审工作日程安排选择相应评委会进行报送。

五、丰都县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的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网报）受理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14:00起至2023年11月17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教育系列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时间由县教委另行通知。

六、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号）相关规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费分别为420元/人、240元/人，120元/人。申报人于2023年11月26日至29日按以下流程缴费：关注“丰都财政”公众号——点开“公共缴费”——进入“丰都公共缴费平台”——输入“身份证号码”——进入微信支付系统支付。
 七、丰都县工程技术系列初中级评审通过的申报人登录系统，打印评审表（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意见）。系统导出的职称评审表，评审结果页自带评委会、核准机构电子签章，其他不带电子签章的栏目由申报人送相应机构进行补盖鲜章。完善签章的评审表，1份须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1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八、申报人严格对照“重庆市职称申报标准条件索引”中的资格名称进行申报，本年度不得申报注册为单位管理员。档案存放在我县就业人才中心的国有企业人员，申报时人员类型选择私营企业及流动人员。管理员注册单位和主管部门时，需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在本单位参保。

附件：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职改办〔2023〕212号）

丰都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